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全长荣

施勇 曹昱

翁金豪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21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24号)	5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丽水市区停车差别化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 (修订)》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4〕45号)	8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修改《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包容审慎 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丽教办〔2024〕14号)	11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丽人社〔2024〕19号)	14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交通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评选
推荐办法》的通知

(丽交[2024]33号)16

【人事任免】.....2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4年4月25日

4

2024年

(总第224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

为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强力推进开放提升,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建设山区开放型经济创新发展区,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一、促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深化规划引领、企业招引、市场开拓、平台建设、要素保障、风险防范各项工作,促进对外贸易回稳向好,外贸出口占全国比重保持稳定。

(一)持续推动对外贸易扩量提质。

深刻把握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立足本

地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完善和落实对外贸易“扬帆出海”八大攻坚行动,加快智能短途交通、智能家电、汽车空调零部件等外贸重点产业发展。促进庆元食用菌和铅笔、云和木制玩具、龙泉汽车空调零部件等四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升发展,支持缙云短途交通、丽水经开区滚动功能部件等产业,争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二)支持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

以“千名外商进丽水、万宗产品销全球”为

抓手,精心组织和大力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国国际性展会,帮助企业抢订单、拓市场。外贸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每个标准展位给予奖补4万元,实际支出的展位费用低于奖补额度的,按实际支出的金额奖补,每家企业年奖补上限40万元。企业参加境内国际性展会(不含广交会),每个标准展位给予奖补1万元,实际支出的展位费用低于奖补额度的,按实际支出的金额奖补,每家企业年奖补上限10万元。

对参加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进口和服务贸易类展会的采购企业(不限于外贸企业),按实际支出予以奖补,每次展会每人限额奖补2000元,每家企业每次展会限奖补2人。

(三)支持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对经认定达到市级公共海外仓建设标准(具体见《公共海外仓评价办法》)且运营一年以上的,按建设成本(场地租赁、设备采购、系统开发)的50%给予建设(运营)主体一次性奖补,奖补上限50万元。对新建在“一带一路”国家或地区的市级公共海外仓的奖补上限为60万元。对外贸企业使用市级及以上公共海外仓开展业务的,按仓储服务成本(不包含头程和派送)的20%给予奖补,每家企业每年奖补上限20万元。

对经省级及以上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获评示范型、成长型、试点型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进档升级的给予差额部分奖补。

对首次获得省级、市级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补,进档升级的给予差额部分奖补。

(四)支持进口稳定增长。

扩大进口展会的集聚效应和溢出效应,提升海内外进口商品集散地的影响力。企业在享

受省级进口贴息的基础上,进口《浙江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技术和产品,每进口1美元奖补0.06元;鼓励商贸企业自营进口,进口日用消费品等其他产品(限制性进口除外),每进口1美元奖补0.03元。每家企业每年进口奖补限额为50万元。

(五)支持国际服务贸易加快发展。

对国际服务贸易出口额50万美元(含)至100万美元的,给予10万元的奖补;出口额100万美元(含)至500万美元的给予30万元的奖补;出口额500万美元及以上的给予50万元的奖补。

(六)支持企业积极防范和应对贸易风险。

对上年度出口5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施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对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80%的奖补,单个企业年奖补上限100万元。对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按实际贷款额产生的利息给予50%奖补,每家企业每年奖补上限20万元。

支持企业参加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应诉,给予律师费50%的奖补,每企每案奖补额上限40万元。对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参加行业抗辩,每行业协会每案奖补上限30万元。特殊情况另行确定。

二、促进双向投资增量提质

抢抓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机遇,深入实施“双招双引”战略性先导工程,加大力度招引高质量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外资项目,鼓励本土企业“走出去”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七)大力招引外资先进制造业项目。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制造业项目,按外资实际到资规模给予奖补。当年实际利用外资500万美元(含)以上1亿美元以下的,

地方财政按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额1%的比例给予奖补,投产上规后再给予1.5%的比例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

对外资总投资达1亿美元(含)以上且首年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3%的比例给予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2亿元。对外资企业以增资或利润再投资形式实施技术改造等,且年度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3%的比例给予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2亿元。

(八)大力招引外资重大服务业项目。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服务业项目,按实际到资规模给予奖补。当年实际利用外资500万美元(含)以上1亿美元以下的,地方财政按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额1%的比例给予奖补,投产上规后再给予0.5%的比例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累计不超过1500万元。

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含)以上的高技术服务业项目,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1%的比例给予奖补,政策有效期内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业外资项目,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7%的比例给予奖补,政策有效期内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

(九)大力招引跨国公司或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项目。

对跨国公司或世界500强企业在丽投资设立独立核算的区域总部或外资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项目,经认定后,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3%的比例给予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总部位于中

国境内的世界500强企业不享受此政策。

如同一项目符合以上(七)(八)(九)条中两项(含)以上奖补条件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

(十)大力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

对企业经备案(或核准)到境外投资,设立办事处,备案额在50万美元以上的,每个项目一次性奖补5万元;设立贸易公司,备案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每个项目一次性奖补10万元;设立生产型企业、加工贸易型企业、研发机构、并购或参股国外企业、开发资源,备案额在200万美元以上的,每个项目一次性奖补20万元。

对获评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的,一次性给予奖补10万元;被列入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培育名单的,一次性给予奖补5万元。

三、优化国际经贸合作发展环境

着力提升国际贸易、双向投资便利化水平,发挥华侨优势,打造具有丽水特色的一流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一)优化外商投资指导服务。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重大外商投资项目服务机制,为重大外商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全流程综合服务。建立外商投资直通车制度,进一步提高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绿色通道”政务服务工作水平。

(十二)优化外资项目金融服务。

用足用好省政府激励措施,加强与省政府产业基金合作;鼓励各地政府产业基金参与投资重大外资项目,在投资收益方面加大让利力度。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

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十三)提升外资招引工作水平。

开展“投资浙丽”全球大招商系列活动,加大赴境外招商引资洽谈力度,支持各地积极开展“走出去”招商,赴境外举办招商推介活动。开通经贸类因公出访团组“绿色通道”,为团组出访提供签证支持和便利。

统筹全市各地驻外招商力量,依托各方资源探索以共建模式设立境外招商联络处。鼓励各地出台招商奖补政策,发挥丽水国际商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以及广大华侨的作用,聘请一批海外招商大使,对招商有实际贡献的招商大使进行表彰。

(十四)提升国际经贸政务服务能力。

完善涉外单位协作机制,发挥商务、海关、外汇管理、税务、中信保等在信息共享、联合服务、机制创新等方面的作用,帮助企业解决出口退税、出口信保、融资、品牌培育等问题。开展精准服务企业专项行动,落实助企服务员机制。构建商务运行监测体系,提升对外贸易形势研判水平。

本政策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本政策所涉及兑付的奖励、补贴的币种皆为人民币,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上述政策适用于市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各县(市)可参照执行。企业兑现资金按财政体制由市直、莲都区、丽水经开区财政分别承担。本政策与市级其他奖补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可就高执行;省、市政策不重复享受;省政策到期后按省新政策执行;“一事一议”项目不再享受本政策。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并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4号),及时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形成的资料整理归档。因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确需调整决策事项目录的,承办单位应当报请市政府审定并经市委同意后重新公布。此次未列入事项目录但符合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的,仍需纳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附件:丽水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安排	
					程序环节	时间安排
1	丽水市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房产经纪管理办法》； 3.《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公众参与	2024年5月
					专家论证	/
					风险评估	2024年8月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4年10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4年11月
2	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	市建设局	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等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2.《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3.《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浙建保发〔2023〕69号）。	公众参与	2024年5月
					专家论证	/
					风险评估	2024年8月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4年10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4年11月
3	丽水市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新三年行动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发改委等	1.《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2〕1923号）； 2.《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37号）。	公众参与	2024年5月
					专家论证	/
					风险评估	/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4年10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4年1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安排	
4	关于培育工业大企业(链主型企业)的实施意见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等	丽水市第五次党代会报告。	公众参与	2024年4月
					专家论证	2024年5月
					风险评估	/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4年7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4年9月
5	关于进一步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1.《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 2.《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 3.《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3号)。	公众参与	2024年5月
					专家论证	2024年6月
					风险评估	/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4年7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4年9月
6	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党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2.《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的通知》(国卫办医急发(2023)20号)。	公众参与	2024年3月
					专家论证	2024年4月
					风险评估	2024年5月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4年7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4年8月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 《丽水市区停车差别化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 (修订)》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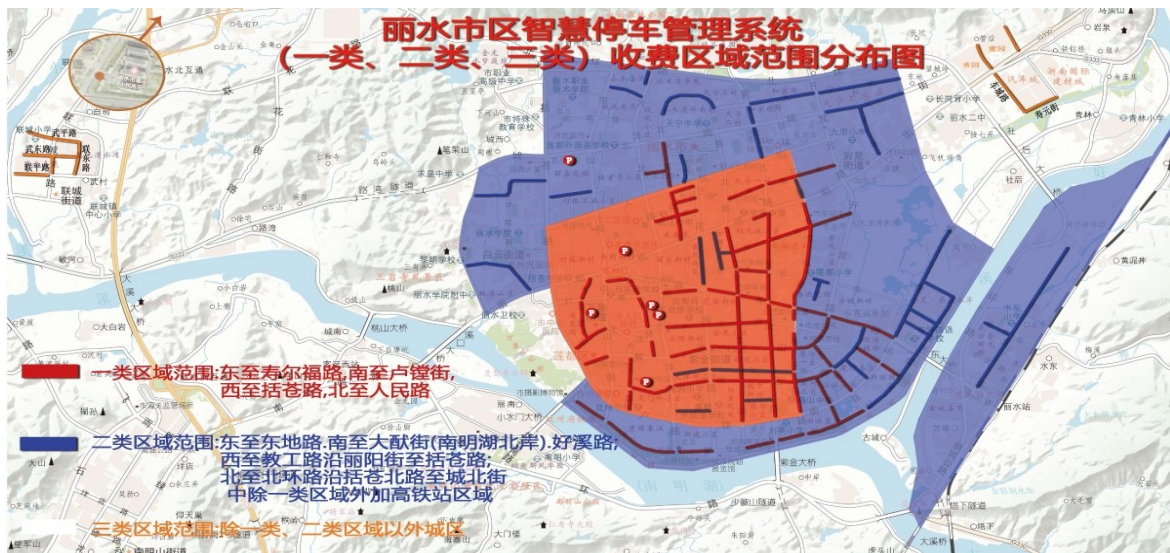
丽发改价格〔2024〕45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丽水市区停车差别化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修订)》(丽发改价格〔2021〕132号)的个别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二、停车区域范围。按区域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类区域范围东至寿尔福路，南至卢镗街，西至括苍路，北至人民路(背景为红色)；二类区域范围东至东地路，南至

大猷街(南明湖北岸)、好溪路，西至教工路沿丽阳街至括苍路，北至北环路沿括苍北路至城北街中除一类区域外加高铁站区域(背景为蓝色)；三类区域范围除一类、二类区域以外城区(背景为白色)。停车区域范围划分应根据停车需求状况、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泊位利用率和周转率、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五、完善停车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收费,由相关运营单位根据所处区域类别和车辆类型的具体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三、将第五条第五款修改为“五、完善停车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五)相关运营单位应加强道路停车泊位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的停车收费及运营的管理,规范收费行为。”。

四、将附件1 经市政府批准收费的道路停车泊位的停车收费时段修改为“一类区域8:30—21:00 二类区域8:30—20:30 三类区域8:30—19:30”。

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丽水市区停车差别化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修订)》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8日

丽水市区停车差别化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完善停车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浙价服〔2014〕167号)、《浙江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09〕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通过公示向社会征求意见,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丽水市区停车差别化收费政策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停车收费是指为机动车提供停放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差别化收费是指针对不同性质、区域、类型、时段的停车实行不同的计费方式,实行累增递进式的收费政策。

二、停车区域范围。按区域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类区域范围东至寿尔福路,南至卢镗街,西至括苍路,北至人民路(背景为红色);二类区域范围东至东地路,南至大猷街(南明湖北岸)、

好溪路,西至教工路沿丽阳街至括苍路,北至北环路沿括苍北路至城北街中除一类区域外加高铁站区域(背景为蓝色);三类区域范围除一类、二类区域以外城区(背景为白色)。停车区域范围划分应根据停车需求状况、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泊位利用率和周转率、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

三、停车收费按照停车场所的性质和特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管理形式。

(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市区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停车收费。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1. 交通场站停车场停车收费;

2. 公立医院、体育场馆配套停车场停车收费;

3. 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或有交通投资)公司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停车收费。

(三)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除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管理以外,其他各类(含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四、有利于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遵循以下原则实行差别化收费:

(一)一类区域的停车收费高于二类区域的停车收费,二类区域的停车收费高于三类区域的停车收费;

(二)同区域道路停车泊位的停车收费高于停车场的停车收费;

(三)同区域同类型的白天停车收费高于晚上停车收费;

(四)同区域同类型同时段停车,长时间停车收费高于短时间停车收费。

五、完善停车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

(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收费,由相关运营单位根据所处区域类别和车辆类型的具体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收费,由经营者根据所处区域类别和车辆类型的具体收费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三)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收费,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信的原则,根据经营成本和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四)下列情况免收停车费。

1. 未经市政府批准收费的道路停车泊位。
2. 进入经市政府批准收费的道路停车泊位,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交通场站停车场和公立医院、体育场馆配套停车场停车不超过15分钟;机动车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3. 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灾抢

险车、环卫清运车、医疗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等。

4. 残疾人本人驾驶有牌证的专用车辆(含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残疾人 C5 小汽车)。

5. 法律规定其他应当免收的车辆。

(五)相关运营单位应加强道路停车泊位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的停车收费及运营的管理,规范收费行为。

六、各停车场应加强电子信息化建设,实行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在停车入口处设立电子显示屏,显示停车场停车泊位实时停车信息“空位、满位”情况,引导车辆合理选择。停车场内应安装监控设施,进出停车场使用电子门禁及线上支付结算,规范收费行为。

七、经营者应依法申办有关证照,取得合法经营资格。负责停车场所设施的维修、保养、更新,保持停车场所交通标志、标线的清晰和完整;维护停车场所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提供车辆进出时间信息,作为停车收费依据;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机动车停车收费票据。

八、停车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经营者应在停车场所或缴费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标明服务内容、定价形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免费停放时间、投诉电话等内容。

九、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停车收费的监督检查,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变相涨价、不执行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7月16日起执行,原丽发改费管(2014)296、325号和(2015)166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修改《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丽教办〔2024〕14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单位):

经研究,市教育局决定对《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目录〉的通知》(丽教办〔2023〕76号)的内容做如下修改:

一、将文本中附件1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中“一、2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一、3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一、4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从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删除。

二、将文本中附件1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中“二、1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二、2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二、3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二、4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从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删除。

三、将文本中附件1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三、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中“三、1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三、2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三、3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三、4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从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删除。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目录

丽水市教育局

2024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目录

(2023年9月11日丽教办(2023)76号发布,根据2024年3月19日丽教办(2024)14号《丽水市教育局关于修改〈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目录〉的通知〉的通知》修改)

为进一步规范丽水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特制定《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目录》。

本文件自2023年10月11日起施行,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无			

附件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无			

附件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无			

附件 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无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 事项的通知

丽人社〔2024〕19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为深入推进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促进制度规范统一，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推进共同富裕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发的《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6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档次

从2024年1月1日起，丽水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调整为8档，分别为：每年200元、3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7000元，其中200元档次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参保政府代缴档次。各地不再另设缴费档次。

参保人应逐年缴费，累计缴费不足15年允许补缴的，补缴最高缴费档次不超过每年5000元。

二、缴费补贴

调整缴费补贴标准，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人员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引导参保人选择中高档次缴费。从2024年1月1日起，200元、300元档次缴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500元、1000元档次缴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0元，2000元、3000元档次缴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200元，5000元、7000元档次缴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0元。

三、实行灵活的缴费方式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参保人可以变更一次缴费档次。鼓励参保人选择更高档次缴费，档次变更的缴费补贴差额一并补足。

四、探索多渠道筹资试点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公益慈善组织等资助参保人缴费试点，

进一步拓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渠道，增加个人账户积累。

五、工作要求

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是我市推进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扎实做好缴费档次、缴费补贴标准、困难群体代缴标准调整等各项工作。要以调整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为契机，全面精准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为群众算好“经济

账”“收益账”“长远账”，引导早参保、逐年缴、选高档，积极推动提高待遇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
2024年3月27日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交通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评选推荐办法》的通知

丽交〔2024〕33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管局属各单位、市铁委办、市交投集团、市公路学会、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丽温高速公路丽水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按照省委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决策部署，推动落实交通强市、质量强市战略，持续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全面提升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规范丽水市交通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评选推荐活动，现将《丽水市交通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评选推荐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积极组织创建申报。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交通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 评选推荐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市、质量强市战略，持续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全面提升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规范丽水市交通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评选推荐活动，结合我市交通工程发展实际，制订本办法。

二、丽水市交通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以下简称“九龙杯”)是丽水市交通建设工程领域的质量最高奖。

三、九龙杯评选推荐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完成竣(交)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公路、水运、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工程。

四、九龙杯评选推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优中选优的原则，倡导“创新、绿色、环保、和谐”的理念。

五、九龙杯评选推荐工作由丽水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授奖对象为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每年推荐一次，推荐过程及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章 申请条件

六、申报九龙杯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各项审批手续齐全。

2. 创优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已按要求登记列入九龙杯参评项目库。

3. 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要求，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市内领先水平。

4. 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及备案，经过使用未发现较严重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且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本专业市内先进水平。交工验收项目质量评定得分应为90分及以上。竣工验收项目质量评定等级应为优良。

5. 工程档案资料正确、完整。

6.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具有同类工程先进水平，被评定为丽水市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

7. 无建设市场违法行为、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问题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8. 积极应用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

交通运输局推广的交通工程“四新”技术，积极打造高素质工匠型交通技能人才队伍。

七、在丽水市所辖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工程，在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工程规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参与申报、评选。

1. 建筑安装费5000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项目(或合同段)；

2. 建筑安装费1000万元以上的水运工程项目(或合同段)；

3. 建筑安装费5000万元以上的地方铁路及城际轨道工程项目(或合同段)。

八、参加九龙杯评审的工程划分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参评工程可以是独立的建设项目，也可以是项目中符合条件的合同段。如建设项目已申报的，合同段不再单独申报。

2. 以建设项目申报的，由建设单位申报，参与评选的施工单位应是承建主体工程的施工单位。

3. 以合同段申报的，由主要承建单位申报；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联合承包合同段，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应当联合申报。

4. 跨设区市的建设项目或合同段，经项目所在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同意，丽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设内容可以申报九龙杯。

九、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得参与评审：

1. 建设期间因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 建设期间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行贿受贿行为的；

3. 已经参加过九龙杯评审而未通过的；

4. 其它不能参与评审的情形。

第三章 申报材料

十、申报资料要求及内容。

1. 申报单位应填写《丽水市交通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推荐申报表》一式两份和提供有关申报材料一份,申报表、申报资料均须单独装订成册,申报表内签署意见与评价的各栏,应写明意见与评价并盖章。

2. 有关申报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其内容应包括:

(1)工程简介,含工程主要平面图、纵断面图、路线图和能反映主体工程照片。

(2)前期资料:工程中标通知书(以合同段申报)、初步设计、施工图批复文件、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材料。

(3)公路水运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报告及备案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报告及备案表。

(4)工程所获荣誉证明资料。

(5)项目执行报告,建设管理情况总结(以建设项目申报),施工单位总结(以合同段申报)。

(6)根据附件评分细则,项目(合同段)自评报告及材料。

(7)提交申报工程情况汇报的PPT电子文档和附有解说词影像资料各一份(内容应包含:工程地点、参建单位、工程概况、特色亮点、工程技术难点、QC成果、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高素养工匠型交通技能人才培养、获得荣誉等相关介绍,影像资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上述所有申报材料与PPT电子文档一起储存在U盘中,与书面申报资料一并提交。

第四章 考核管理

十一、项目动态考核管理

1. 拟参与九龙杯评选推荐的项目,承建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后三个月内向丽水市交通运输局申报参评项目库入库登记。经审核入库后须在工地醒目处挂创杯匾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阳光监督。

2. 拟参与九龙杯评选推荐项目实施挂牌公示和动态考核管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项目施工质量的检查和指导。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或整改不及时、不主动、不彻底的,取消挂牌。未申请九龙杯挂牌或动态考核中被取消九龙杯挂牌的项目,不得参与九龙杯考核推荐。

第五章 组织评审推荐

十二、由丽水市公路学会组建工作组,负责评选推荐日常工作。成立现场检查专家组和评审委员会,组织对参评工程资料审核、开展工程现场检查、评审会议相关工作。

十三、现场检查专家组根据评分细则,对现场质量进行检查,对申报资料和工程质量保证资料进行核查,对工程进行评分,形成书面评价报告后报评审委员会。

十四、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听取参评工程情况介绍和现场检查专家组评价报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获奖工程,获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选票的工程为“九龙杯”获奖推荐工程。

十五、市公路学会根据评审委员会评选结果,提出推荐建议名单,在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七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工程,提交市交通运输局党委会审议。获奖名单由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局发文公布。

第六章 评审纪律

十六、申报企业要如实申报,诚实守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申报企业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或获奖资格,并取消该企业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对于已经获得“九龙杯”奖的项目和合同段,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一经核实,取消该工程九龙杯称号。

十七、九龙杯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现场检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九龙杯评审的名义对工程申报企业或工程现场进行检查。

十八、九龙杯参评工程检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十九、九龙杯评审由市局纪检部门监督,驻

附件1

丽水市交通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项目评分细则

表1 建设管理评价内容及评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	得分
建设管理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方案及实施:方案制定、执行、配套措施、成果等。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方案制定,得2.4~4分;方案执行情况,得4.8~8分;“品质工程”建设活动配套措施、成果,得4.8~8分。	20	
	丽水市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安全生产开展及文明工地创建情况。	安全施工策划情况,得1.2~2分;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效果,得3.6~6分;获得市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或合同段,每次得2分,获得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或合同段,每次得4分,最多得12分。	20	
	智慧工地建设:制定智慧工地建设活动方案及活动成果。	制定智慧工地建设活动方案,得3~5分;智慧工地建设活动成果,得6~10分。	15	
	美丽班组建设:制定美丽班组建设活动方案,培育高素质工匠型交通技能人才队伍及活动成果。	制定美丽班组建设活动方案,得3~5分;美丽班组建设活动成果,得6~10分。创成省级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另加10分。	15	
	标化工地建设:制定标化工地建设活动方案及活动成果。	制定标化工地建设活动方案,得3~5分;标化工地建设活动成果,得6~10分。	15	
	环保管理:施工环境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施工策划情况,得3~5分;施工过程环保落实情况,得6~10分。出现环境保护问题的扣3~5分。	15	

备注:“平安百年品质工程”2024年以前的竣(交)工验收项目总分按照16分进行计算。

市局纪检监察组接受投诉举报。参与九龙杯检查和评选工作的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廉政纪律规定。

第七章 其他

二十、申报钱江杯的工程,从已获得九龙杯奖的工程中择优推荐。

二十一、本办法自2024年4月15日起施行。

- 附件:1.丽水市交通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项目评分细则
2.丽水市交通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合同段评分细则
3.丽水市交通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申报表(略)
4.丽水市交通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申报材料封面式样(略)

表2 施工管理评价内容及评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	得分
质量管理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规划、组织体系、施工方案、进度安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档案管理、制度管理等	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得6~10分;施工方案的执行情况,得9~15分;	25	
	“四新三微改”应用及获奖情况:施工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用以及获得奖项情况,设备微改造、工艺微改进、工法微改良情况。	“四新三微改”应用情况,得0~10分;重大技术问题处理,得0~10分;获奖情况,得0~10分,其中市级荣誉称号2分,省级荣誉称号4分,国家级荣誉称号8分。	25	
	工法及QC小组活动:施工中主要工法成果及推广,QC小组建立及相关活动,QC成果,质量控制效果等。	施工方法创新及获奖情况,得0~10分;QC小组、质量控制效果,得0~15分。	25	
	质量缺陷、事故及处理:包括施工过程中质量缺陷处理、试运营过程中新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处理结果。	施工过程中无质量缺陷得20分,质量缺陷处理情况,得0~20分;试运营过程中无质量问题,得5分,新产生质量问题处理情况,得0~5分。	25	

表3 工程质量评价内容及评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	权值	得分
工程质量	路基工程	路基边坡失稳扣1~3分;路基不均匀沉降扣1~3分;支挡结构物出现沉陷、位移扣1~3分;排水设施应齐全,无破损、淤积,不符合扣1~3分;其余问题每项扣1~3分。	-10~0		
	路面工程	沥青路面出现车辙、开裂,扣1~3分;出现坑洞、破损和沉降等问题,扣1~3分;水泥路面板块出现松动、断板等现象扣1~3分;其余问题每项扣1~3分。	-10~0		
	桥梁工程	桥梁混凝土表面出现受力裂缝、露筋,扣1~3分;桥面铺装出现不平整、病害等现象,扣1~3分;其余基础、墩台等问题每项扣1~3分。	-10~0		
	隧道工程	隧道通风、照明、供配电等各种设施应保持完好,不符合扣1~3分;洞内出现渗漏水、排水不通顺现象,扣1~3分;路面出现病害,扣1~3分;其余问题每项扣1~3分。	-10~0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应完善,标志、标线、防护栏出现缺、损、漏、挡等现象,每项扣0.5~1分;其余问题每项扣1~3分。	-10~0		
	机电工程	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系统、低压配电设施、照明设施等每项出现不完善情况扣1~3分。	-5~0		

	房屋建筑工程	主体结构和建筑物装饰装修,出现每项不完善情况扣1~3分。	-5~0		
	环保工程	声屏障和绿化,出现每项不完善情况扣1~3分。	-5~0		
	合计				
评价内容得分		交工或竣工质量评定得分		最终得分	

说明:工程质量得分计算方式:

$$\text{工程质量得分} = \text{交工或竣工质量评定得分} + \frac{\sum[\text{评价内容得分} \times \text{权值}]}{\sum \text{权值}}$$

权值=各项工程工程款在总工程款的占比

建设项目:最终得分=建设管理×25%+施工管理×25%+工程质量×50%

附件2

丽水市交通建设工程九龙杯奖(优质工程)合同段评分细则

表1 施工管理评价内容及评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	得分
施工管理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规划、组织体系、施工方案、进度安排、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档案管理等	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得2.4~4分;施工方案的执行情况,得3.6~6分;	10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方案及实施:包括方案制定、执行、配套措施、成果等。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方案制定,得3~5分;方案执行情况,得3~5分;“品质工程”建设活动配套措施、成果,得3~5分。	15	
	丽水市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安全生产开展及文明工地创建情况。	安全施工策划情况,得1.8~3分;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效果,得2.4~4分;获得市级“平安工地”示范合同段,每次得1分,获得省级“平安工地”示范合同段,每次得2分,最高得0~8分。	15	
	智慧化建设:制定智慧化建设活动方案及活动成果。	制定智慧化建设活动方案,得3~5分;智慧化建设活动成果,得3~5分。	10	
	美丽班组建设:制定美丽班组建设活动方案及活动成果。	制定美丽班组建设活动方案,得3~5分;美丽班组建设活动成果,得3~5分。	10	
	标化工地建设:制定标化工地建设活动方案及活动成果。	制定标化工地建设活动方案,得3~5分;标化工地建设活动成果,得3~5分。	10	
	“四新技术”三微改应用及获奖情况:施工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用以及获得奖项情况。	“四新技术”三微改应用情况,得0~10分;重大技术问题处理,得0~5分;获奖情况,得0~5分,其中市级荣誉称号1分,省级荣誉称号2分,国家级荣誉称号4分。	10	
	工法及QC小组活动:施工中主要工法成果及推广,QC小组建立及相关活动,QC成果,质量控制效果等。	施工方法创新及获奖情况,得0~5分;QC小组、质量控制效果,得0~5分。	10	
	环保管理:施工环境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施工策划情况,得3~5分;施工过程环保落实情况,得3~5分;出现环境保护问题的扣3~5分。	10	

备注:“平安百年品质工程”2024年以前的竣(交)工验收合同段总分按照12分进行计算。

表2 工程质量评价内容及评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	权值	得分
工程质量	路基工程	路基边坡失稳扣1~3分;路基不均匀沉降扣1~3分;支撑结构物出现沉陷、位移扣1~3分;排水设施应齐全,无破损、淤积,不符合扣1~3分;其余问题每项扣1~3分。	-10~0		
	路面工程	沥青路面出现车辙、开裂,扣1~3分;出现坑洞、破损和沉降等问题,扣1~3分;水泥路面板块出现松动、断板等现象扣1~3分;其余问题每项扣1~3分。	-10~0		
	桥梁工程	桥梁混凝土表面出现受力裂缝、露筋,扣1~3分;桥面铺装出现不平整、病害等现象,扣1~3分;其余基础、墩台等问题每项扣1~3分。	-10~0		
	隧道工程	隧道通风、照明、供配电等各种设施应保持完好,不符合扣1~3分;洞内出现渗漏水、排水不通顺现象,扣1~3分;路面出现病害,扣1~3分;其余问题每项扣1~3分。	-10~0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应完善,标志、标线、防护栏出现缺、损、漏、挡等现象,每项扣0.5~1分;其余问题每项扣1~3分。	-10~0		
	机电工程	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系统、低压配电设施、照明设施等每项出现不完善情况扣1~3分。	-5~0		
	房屋建筑工程	主体结构和建筑物装饰装修,出现每项不完善情况扣1~3分。	-5~0		
	环保工程	声屏障和绿化,出现每项不完善情况扣1~3分。	-5~0		
		合计			
评价内容得分		交工或竣工质量评定得分		最终得分	

说明:工程质量得分计算方式

$$\text{工程质量得分} = \text{交工或竣工质量评定得分} + \frac{\sum[\text{评价内容得分} \times \text{权值}]}{\sum \text{权值}}$$

权值=各项工程工程款在总工程款的占比

合同段:最终得分=施工管理×40%+工程质量×60%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罗艳任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涛任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免去何小仁的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洪勇华的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陈建伟的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亦良的丽水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